（上接B21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第2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七）对于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八）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七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二）、（三）款的规定。 （十）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或（三）款标准的，适用第（二）或（三）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款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三）款规定。 已按照第（二）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十四）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按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1.公告文稿；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3.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五）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在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在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股权予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13.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六）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五）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十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第2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款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七）对于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八）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七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二）、（三）款的规定。 （十）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或（三）款标准的，适用第（二）或（三）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款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三）款规定。 已按照第（二）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十四）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1.公告文稿；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3.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五）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在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在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股权予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13.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六）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五）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十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第2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款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七）对于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八）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七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二）、（三）款的规定。 （十）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或（三）款标准的，适用第（二）或（三）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款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公司发生第（一）款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三）款规定。 已按照第（二）或（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十四）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1.公告文稿； 2.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3.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4.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5.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五）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1.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在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在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股权予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在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5.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7.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9.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10.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1.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 12.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13.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十六）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十五）款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十七）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的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12.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一）款第2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二）（三）款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三）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三）款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七）对于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三）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按照前述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